

北京市建立“百千工程”项目常态化发布机制

市农业农村局推介涵盖都市现代农业等多领域79个优质项目

本报讯 (记者 孙艳) 近日,北京市“百千工程”项目招商引资推介会举办。本次推介会发布了北京市“百千工程”项目招商引资服务平台,标志着北京市建立“百千工程”项目常态化发布机制,未来北京市农业农村领域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将陆续在该平台进行授权发布。

推介会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推介了涵盖都市现代农业、乡村休闲旅游等多领域的79个优质项目。这些项目分布于北京市的各个郊区,充分依托当地的区位优势、自然资源和特色产业基础进行布局规划,村庄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比较完备,产业集聚态势明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预期。现场,5家企业与项目合作方签订了项目协议,这

些签约项目的实施,将为北京市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的强大活力,有力推动首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为了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投入农业农村领域,本次推介会统筹了一系列极具吸引力的优惠政策。在资金投入方面,市级部门为每个“百千工程”示范区量身定制专项政策,乡村建设领域支持额度不低于5000万元,乡村产业领域对产业集群、产业园、产业强镇、新主体项目,按照总投资的一定比例予以支持,最高可支持5000万元。在规划土地方面,明确了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和设施农业用地保障政策,对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各类项目用地需求,做到“绿色通道”“应保尽保”。在金融支持方面,每年提供6000

万额度的涉农贷款贴息可支持各类新主体,单个企业贴息最高可达100万元/年;提供乡村旅游贷、农业主体贷、特色普惠贷、平台合作贷等多款政策性担保产品。在人才支持方面,搭建创业展示平台,每年举办北京市农村创业大赛,对获奖创业项目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为每个“百千工程”示范村配备一名专业金融顾问,围绕“融资、融智、融商”提供支撑。

同时,市区相关部门在推介会上共同承诺,将为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保障。建立“一对一”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从项目签约、落地建设到投产运营,全程提供政策咨询、手续办理、矛盾协调等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喜气迎新

2025年新年将至,行人穿梭于朝阳区三里屯太古里,或驻足欣赏,或拍照留念,处处洋溢着迎接新年的喜悦与期待。

本报记者 曹立栋 摄影报道

本市7个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工程获批复

本报讯 (记者 盛丽) 近日,北京市发展改革委批复东城区崇文门国瑞城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工程等7个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打造一批具有复合体验的多功能公共样板间试点。

东城区崇文门国瑞城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工程位于崇文门外街道国瑞城东区3号楼1层,建筑面积60平方米,利用崇文门外街道老旧小区服务站进行建设。西城区天桥北里福长街11号社区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项目位于天桥街道天桥北里福长街11号01室,建筑面积68平方米,利用天桥街道老旧小区服务站进行建设。朝阳区北苑家园紫缘园等3处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项目位于酒仙桥街道十里居48号院6号楼、来广营乡紫缘园4号楼、望京街道花家地西里三区301号楼三个点位,建筑面积分别为79、54、42平方米,利用老旧社

区服务用房进行建设。

石景山区老山东里社区养老驿站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项目位于老山街道首钢居民小区17号楼南侧平房,建筑面积40.2平方米,利用老山街道社区养老驿站进行建设。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院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项目位于甘家口街道三里河路9号院首层,建筑面积130平方米,利用住建部三里河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进行建设。门头沟区大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项目位于大峪街道黑山A4-D号楼首层,建筑面积52平方米,利用大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进行建设。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社区养老驿站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项目位于天通苑街道天通苑三区街心花园7号,建筑面积165平方米,利用天通苑街道社区养老驿站进行建设。

2024年国有企业应用场景发布会举办

京津冀国企发布185项应用场景

本报讯 (记者 王路曼) 近日,以“共筑创新·智启新质”为主题的2024年国有企业应用场景发布会在北京启动,由此拉开京津冀三地国有企业应用场景开放、创新主体深度合作的大幕。大会发布了京津冀56家国有企业总计185项应用场景,投资总额超过85亿元。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主办,中关村发展集团承办。

作为京津冀三地国资委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应用场景建设的重要成果,现场发布了《2024年国有企业应用场景白皮书》和《2024年前沿技术解决方案集》,集中展示了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和应用,不断续写

场景对接的“创新答案”。

会上,北京市国资委、天津市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联合发布《京津冀国资国企科技创新协同倡议书》。倡议书提出,将打造国资国企创新合作新范式、推动资源共享新格局、引领产业融合新层次,共同营造良好的创新合作生态,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更多国企力量。

作为北京市管企业“科创合伙人”和中关村创新资源的服务枢纽,中关村发展集团发布了“星火行动”计划,将打造服务北京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协同创新平台,推动北京市管企业与中关村科技型企业携手培育新质生产力。

此外,大会还设置了未来城市共建、国企智转提质、未来产业革新三场应用场景需求对接会,首次搭建“国企会客厅”,国有企业现场进行应用场景“发榜”,科技型企业 and 高校院所现场进行技术解决方案“揭榜”,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双方面对面沟通洽谈。

据悉,本次大会发布了京津冀三地56家国有企业共计185项应用场景,投资总额超过85亿元,平均投资额达4900万元。同时,收到129家科技企业和高校院所“揭榜挂帅”的296个技术解决方案。现场促成12个具有牵引作用、标杆效应的应用场景合作集中签约,通过应用场景建设,促进产学研用合作的创新落地见效。

中车二七机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开工

近日,中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园项目开工建设动员会举行。该项目定位首都智能制造高精尖产业创新示范园,瞄准“高精尖产业+科技孵化+研发办公+生活配套”四个升级方向,打造新兴产业孵化器、转化器和加速器,促进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孵化落地。

本报记者 彭程 摄影报道



本市发布中英文双语版外商投资公司登记注册办理指南

本报讯 (记者 周美玉) 昨天,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中英文双语版《外商投资公司登记注册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办理指南》)及其配套的《常见问题解答》,为外资企业在京投资创造更加便利友好的营商环境。

据了解,这是全国首套中英文双语版的外商投资公司登记注册办理指南。《办理指南》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6部政策法规内容,全面梳理了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和注意事项,同时考虑到不同文化背

景下的语言习惯差异,在表述上力求通俗易懂,确保境外投资者能够轻松理解并顺利办理相关事宜。

《常见问题解答》共梳理出12个外资企业在注册过程中常遇到的问题,提供了详细的解答方案,帮助投资者快速解决实际困难,提高办事效率。这些问题包括“注册公司时股东应提供哪些信息”“可以使用外币出资吗”等,通过常见问题解答,投资者可以更清晰地了解注册过程中关键环节,从而更加高效地完成注册手续。

社会公众可通过北京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官网、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网站及小程序、各区政务服务大厅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方便快捷地查询获取。

据了解,本次发布的中英文双语指南是市市场监管局在逐个走访办事大厅、深入调研外资企业需求、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精心编制而成,旨在为外资企业提供一套政策内容全面、流程细节精准、语言简明易懂的全方位操作指引,帮助境外投资者在北京顺利完成公司登记注册,减少因语言障碍或流程不熟悉带来的困扰。

“最美家风润万家”北京行动展示活动举办

本报讯 (记者 任洁) 近日,北京市妇联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教委共同举办“最美家风润万家”北京行动展示活动。

活动分为“家庭心向党 奋进新征程”“文明树新风 时代育新人”“爱家夫妻档 敬业显担当”“弘扬好家风 共筑家梦想”四个篇章,通过扣人心弦的原创诵读、温暖真挚的家风故事访谈、生动活泼的校园公开课、别开生面的情景剧等形式,讲述

首都家庭各美其美的家庭故事,展现新时代首都家庭风采。

现场,与会领导和家庭代表共同启动“最美家风润万家”北京行动。2025年,市妇联将通过此项行动发挥首都最美家庭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好家庭、涵养好家教、传承好家风。结合传统节日,组织社区家庭开展“晒家庭幸福、议家规家训、讲家庭故事、展家庭风采、秀家庭梦想”系列主题活动,以千万家庭的好风气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上接第1版)

指导性案例同时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后再签订承揽、合作协议,劳动者主张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准确作出认定。对于主营业务存在转包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度,结合实际用工管理主体、劳动报酬来源等因素,依法认定劳动者与其关系最密切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随着网络直播行业发展,网络主播与MCN机构之间的劳动争议也较为多发。指导性案例明确,经纪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过程控制程度不强,从业人员无需严格遵守公司劳动管理制度,且对利益分配等事项具有较强议价权的,

应当认定双方之间不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不存在劳动关系。

代驾司机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代驾司机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指导性案例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为维护平台正常运营、提供优质服务等进行必要运营管理,但未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对于劳动者提出的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最高法同时指出,指导性案例并不意味着平台企业与网络主播、代驾司机之间绝对不能成立劳动关系,关键要看是否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即使不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不能确立劳动关系,但企业进行一定劳动管理的,也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的相应权益。